#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頴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獨立董事 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獨立董事林錫銘委託獨立董事田嘉昇出席。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林顯庭

六、主 席:曾頴堂 記錄: 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 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 1.108 年度營運計畫審查案:已提交管理階層。
-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已完 成簽約。
- 3. 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完成簽約。
- 4.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8 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08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3,215,078 元。
- 5.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發放完成。
- (二)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 九、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審查。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擬出 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合併-第8~17頁;個體-第18~27 頁)。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28~30 頁。
  -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07,16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9,819	171年 乙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246,986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1,376,072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37,6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48,320	附註 3
可分配盈餘	302,037,1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1,449,971	每股 0.9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587,160	

- 1.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9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 第三案

案 由:108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 之五;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08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8,037,694元,擬以 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說 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b>`</b>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 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 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 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之。	配合司法第162條 修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仍待免印表股票,並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 <u>採候選人提</u>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 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由 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	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 定於 110 年起董事選
關之規定。	管理機關之規定。	舉須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 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 立董事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是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	配合第 14 條內容,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之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多變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二十五之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增加股利政策之彈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	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	
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	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	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	
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	股東決議分派之。	
行扣除。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	
	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	
	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	
	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	
	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修正歷程
本章程訂於民國77年1月19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77年1月19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6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年6月22日。第二十三次修	
106年6月15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五案

案 由:選舉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109年6月14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 選。

-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
- 三、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四、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六案

案 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第七案

案 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170、171條規定,擬定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及選舉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4.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之選舉案。

## (四)其他議案

1.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五) 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及 192-1 條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及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之提名,其受理期間為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3條之1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 第八案

案 由:凱基銀行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三年期之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將於109年3月轉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避免影響公司償債能力相關財務比率數值之表現, 擬提前申請續約,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貸款額度為新台幣六億元,授 信條件約定書請參閱附件四,第31~34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第35~37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 由:南科分公司增列投資經營項目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擬於南科分公司新增小型化石英晶體產品開發及生產線,依規定須向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增列投資經營項目,擬遞案申請增列新項目:小型化 石英晶體產品開發、生產。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